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荷香桥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5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6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开展“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7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党的基层组织体系，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8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教育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职称申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作用发挥等工作。
11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以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统筹推进村居治理人才、技能型人才、生产型人才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12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落实好片组邻“三长制”工作，指导村（社区）换届选举、开展议事协商、村（居）务公开等村（居）民自治工作。
13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14	开展村（社区）干部备案、管理、培训、关怀和后备力量培育等相关工作。
15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有效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1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同胞、台胞台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统一战线工作。
18	负责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提高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能力水平，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发动群众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
19	承担社区工作者统筹调配使用、管理和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组织县、镇人大代表选举，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组织镇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和开展县人大代表小组活动，联系、支持、保障和监督代表履职，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管用”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镇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21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思想引领、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微建议。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4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女组织开展活动，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强化妇女儿童服务阵地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二、经济发展（15项）	
25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6	负责制定并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负责以镇人民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作为项目单位的建设项目初审报批、招投标、实施、监督管理、验收结算、绩效评估、后续管护工作。
28	负责权限内的重点项目申报、手续办理、实施、日常调度、监督、财评送审、资金拨付等工作。
29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0	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知识宣传和培训。
31	限上商贸企业摸排、培育、申报工作，支持企业争资融资和技术创新改造。
32	开展财源培植建设和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负责本级债务风险化解防控工作。
33	负责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和落实，执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做好财政支付、收入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等工作。
34	指导监督村级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
35	指导村级工程项目建设，参与项目的监督管理和验收结算。
36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延包）经营及承包（延包）经营合同的管理工作，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
37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粮食调查、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等重大普查与专项调查工作。
38	做好统计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审核、保管统计资料，推进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
39	开展基层科学技术的政策宣传、普及和推广活动。
三、民生服务（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1	针对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2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43	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等日常工作。
44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初审、申报、录入系统及动态调整等工作。
45	负责管理镇内集中供养孤寡老人场所，对其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7	负责惠农惠民基础资料收集、登记、变更，提供惠农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查询服务，配合补贴资金发放监管核查工作及相关整治工作。
48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四、平安法治（8项）	
49	开展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民情走访、群防群治、见义勇为宣传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法律法规条例、安全防范知识宣传工作，指定专门人员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指导村（社区）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1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52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分析治安形势，开展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区域治安联防巡防工作，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社会风险，负责群防群治、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5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做好矛盾纠纷调处。
54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禁种铲毒踏查，指导村（社区）踏查铲除毒品原植物并报告；负责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55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
56	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
五、乡村振兴（14项）	
57	建设镇特色产业园区，引导镇内加工小微企业入园生产经营。
58	承担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各村（社区）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开展村级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工作。
59	开展国家惠农政策宣传工作，落实天然林保护补偿、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落实耕地保护工作责任制，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工作，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
61	对镇、村（社区）建设的农村水利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工作。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和养护，做好科学蓄水保水工作。
62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3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优化耕地利用优先序，对粮食作物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等关键环节实施全程技术指导服务。
64	对种子、化肥、农药、兽药（仅特殊药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资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65	加强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开展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疫情上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畜禽强制免疫，负责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对规模养殖场的监管、数据统计及上报，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66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技术培训项目，推广应用现代农业科技成果和先进适用技术。
67	推动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布局，培育本地特色产业，发展富硒蔬菜、烤烟、无花果、龙牙百合、黄桃等特色农业。
68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69	推进渔业发展，做好相关产品信息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0	推行农业机械化服务，开展农机安全宣传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71	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72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规范和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73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73	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开展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指导各村（社区）建设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业余文艺活动。
七、社会管理（1项）	
74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办理、转化工作。
八、社会保障（3项）	
75	承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暂停、终止，人员信息修正、待遇认证、信息核查，重复缴纳退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员摸底、初审、上报等业务。
76	推进镇武装部与退役军人服务站融合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数据信息采集、拥军优属、权益维护、建档立卡、政策宣传、走访慰问、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帮扶援助、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权益维护、来信来访接待等工作。
77	承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社会公示、参保登记(含变更)，缴费续保，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医疗救助受理，入户核查和资料初审。
九、自然资源（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开展耕地恢复和土地整理后期管护工作。
十、生态环保（13项）	
79	落实河长制，组织做好辰河（荷香桥河段）等河流管理保护和水域岸线保洁，开展水治理宣传。
80	统筹推进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项目申报及运营维护管理，做好水资源保护、利用、节约工作。
81	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
82	开展禁捕区域日常巡护，加强乡镇自用船舶登记和管理，督促船舶所有人、使用人遵守禁捕有关规定。
83	负责对江河、水库等水域外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84	对自然水域、水库的非法捕鱼、电鱼、炸鱼、毒鱼等行为进行巡查、制止、上报。
85	引导群众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86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日常执法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现场进行制止，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87	负责护林员的选聘、培训、考核、薪资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8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巡护巡查工作，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制止并上报县林业主管部门。
89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90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日常巡查，对群众举报线索开展初核并及时上报。
91	开展建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处置、上报。
十一、城乡建设（8项）	
92	负责研究编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镇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城乡规划。
93	宣传乡村建设政策法规，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制止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94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信息系统录入、核发宅基地批准书、验收等工作，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负责其他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等工作。
95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上报主管部门及日常监管，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
96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负责“农村集市”的监管、劝导占道经营，推进“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责任制落实。
97	负责村庄建设调查统计和数据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98	开展村（居）民建房建筑安全培训宣传和日常监管工作。
99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农村改厕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3项）	
100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做好道路交通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先期处置工作。
101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信息采集、管理、养护工作。
102	负责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征拆与农村公路建设的申报、规划、设计、招标、监管及群众矛盾调处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103	负责镇域旅游资源的调研、评估、推介和保护，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发展农文旅产业，保护、宣传茶子垌抗战遗址，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104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等体育活动。
10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十四、卫生健康（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落实积极生育有关政策，负责生育登记、流动人口综合管理等工作。
10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108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按照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及时报告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情况、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
109	指导村（社区）开展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建志愿消防队并负责定岗定责和管理训练调度。
十六、人民武装（2项）	
110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各项制度，加强基层武装部自身的规范化建设，提高武装干部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推进“双拥”共建。
111	负责兵役登记和民兵工作、国防动员和战备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国防交通教育和保护军事设施教育。
十八、综合政务（10项）	
112	负责档案管理，做好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
113	负责办文办会、工作督办、综合协调、印章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4	负责政府采购、公房管理、公共节能以及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115	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度，对紧急情况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16	负责群众日常来信来访工作，承担来信来访事项的登记、办理、反馈。
117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的工单以及网络问政、网民来信、留言等事项的办理。
118	负责本单位债权债务管理、内部控制编制管理、票据管理、收入征收工作。
119	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
120	完善便民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指导村（社区）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121	开展行政执法日常巡查、综合检查、接收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5项）				
1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县纪委监委机关	牵头组织开展培训，负责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业务指导。	1.组织参训人员参加培训。2.配合做好培训相关工作。3.配合做好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相关工作。
2	开展纪检监察片区协作。	县纪委监委机关	1.推行纪检监察工作协作机制，统筹监督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2.统筹开展案件查办。	1.配合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查办案件。2.协助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	负责落实基层减负工作要求；规范督检考、评比表彰；整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持续推进精文简会。	县委办	1.政策制定与统筹协调。根据中央和省级减负要求，制定符合本县实际的基层减负实施细则，明确减负目标、任务和措施。2.精简文山会海。严控文件数量和会议频次，推行“无会日”“合并开会”等制度，减少基层填表报数负担。推广电子政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避免重复填报。3.规范督查考核。建立科学考核体系，取消形式化、过度留痕的检查，推行“清单化”考核。对确需开展的督查检查，实行计划管理并提前备案，避免突击检查增加基层压力。4.监督问责与效果评估。定期督查减负政策落实情况，整治“明减暗增”“变相摊派”等问题。	1.严格落实上级减负政策，清理冗余任务，简化办事流程。2.及时向上级反馈政策执行中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3.减轻村级负担。规范挂牌，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取消坐班制、非必要的台账、证明事项，以及其他村级组织不应承担、无力承担的事项。4.配合督查组了解情况，对交办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4.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和基层党组织先进典型。	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并上报。 2.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和基层党组织先进典型。 3.摸底符合条件的党员,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5	开展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政治建设考察测评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制定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考核测评工作。 2.负责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组织人事纪律执行情况和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制定或参与制定有关监督管理制度,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1.根据考核方案和工作安排,有序组织开展考核测评工作。 2.按照工作内容及工作清单,配合考核组做好谈话调研、民主测评等工作。 3.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4.按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任职、组织人事、纪律执行、监督等工作。 5.配合考察组做好谈话调研、民主测评等工作。 6.按要求做好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监督工作。
6	负责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和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县委组织部(牵头)、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委组织部:负责抓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特别是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并建立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修缮新建机制;统筹推进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建设资金;审核预算、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工程质量、安全及施工标准;提供建筑设计方案技术指导。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用地规划、办理土地手续,指导建筑布局和设计合规性。 县林业局:负责涉及林地、生态保护区或绿化用地时审批用地性质变更。	1.配合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特别是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抓好后续管理和使用。 2.指导督促做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及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和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开展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的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负责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相应经费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县财政局：负责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的保障；按规定保障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2.确定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人数，做好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3.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8	负责党内统计、公务员统计、事业单位年报、全国党员信息系统管理维护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委组织部：负责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集中组织开展党内统计、公务员统计；对乡镇上报情况进行审核；组织基层党组织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全国党员信息系统数据更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年报工作及业务培训指导；对乡镇上报情况进行审核。	1.安排专人开展相关工作。2.按照要求上报数据。3.按规定更新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全国党员信息系统数据。
9	开展干部选拔任用考察及其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负责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组织人事纪律执行情况和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制定或参与制定有关监督管理制度，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2.对反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和督办。督办和直接办理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和组织人事纪律的举报及案件。3.负责审理干部档案。4.负责县管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5.负责选人用人巡察工作。6.负责制定干部选拔任用考察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考察测评工作。7.负责“五方面人员”比选、村（社区）书记比选事业单位、公务员考录等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报名人员资格条件，组织报名推荐、资格审查、公开比选和考录工作。	1.按权限做好领导干部任职、组织人事纪律执行等监督工作。2.对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的举报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3.按规定配合上级组织部门对干部档案进行审理。4.按权限做好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5.按要求做好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监督工作。6.配合考察组做好民主推荐、谈话调研、民主测评等工作。7.按照工作内容及工作清单，做好乡镇事业编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五方面人员”比选、村（社区）书记比选事业单位、公务员考录资格初审工作。报送资料，办理入编和工资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做好党内关怀帮扶工作。	县委组织部	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做好党内关怀慰问对象的摸底、报送、帮扶工作。
11	做好工资调整、各类补贴审批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负责制定公务员工资调整方案，确定调整时间、组织工资调整审批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方案，确定调整时间、组织工资调整审批工作。 县财政局：审核并拨付资金。	1.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档案查阅、工资调整等工作。2.根据要求核实好人员标准，报送资料。
12	开展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设。	县委统战部（牵头）、县工商业联合会	县委统战部：负责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县工商业联合会：负责组织非公人士积极参与县委和县政府中心工作，畅通商会向县委和县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的渠道，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负责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1.加强非公人士的教育培训，发展乡镇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2.了解、掌握企业的利益诉求，并及时向上级反映，协调帮助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3.积极引导非公人士参与中心工作，探索依托商会、产业协会等组织建立乡镇统战工作服务平台。
13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维护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1.核对相关的信息数据。2.给村（社区）赋码发证。3.负责日常监管，指导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及时录入、更新、报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相关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配合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2.承担对村巡察统筹协调工作。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对村巡察整改工作。
15	开展工会职业技能培训、工会经费审查审计工作。	县总工会	1.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对培训合格的学员，颁发相关职业技能证书。2.对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审计监督，反馈审计问题，督促基层工会进行整改。	1.宣传动员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2.配合完成工会年度资金审计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16	开展淘汰落后产能，高耗能、高污染企业退出工作。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开展企业落后产能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企业退出工作。2.督导相关行业企业严格按产能、环保要求整治到位。	配合开展落后产能，高耗能、高污染企业摸排及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县财政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负责研究、提出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负责保险补贴资金预算、拨付、结算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对农业保险资金进行监督管理,防止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参与制定农业保险的相关政策;负责各承保机构递交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险种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申请资料审核;抓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参与保险政策的宣传和协助理赔工作。	1.开展农业保险的政策宣传。2.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3.发生灾情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协助做好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18	开展财政资金及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负责财政项目资金、补贴资金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涉农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涉水利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1.负责村级财务资金监管,做好村级财务公开公示。2.负责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3.负责镇本级、村级项目及专项资金监管。
19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经营指导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税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申报和评审,指导推动各类经营主体规范发展,完善产业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年报申报、变更、注销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税务申报工作。	1.宣传并落实重点产业项目帮扶、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庭院经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相关政策。2.推动种养大户和微型农业企业注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配合培育县级以上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宣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政策,摸排融资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县商务局	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负责招商引资，做好招商引资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21	开展防范惩治统计造假专项工作和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	1.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宣传。2.协助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的违法违纪案件查处。3.指导企业上报统计数据。4.配合上级开展数据核查。
22	落实“四上企业”入规入统，指导“四上企业”、限下商贸工业企业联网直报工作。	县统计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统计局：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制定规上企业培育发展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做好本领域企业培育、跟踪服务、监测等相关工作；做好准规上企业培育库管理工作，对重点规上企业精准开展统计业务指导，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本行业规上企业培育，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培育，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的动态监测、政策扶持、宣传服务等工作。	1.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准规上企业的摸底调查。2.做好准规上企业的服务，推动企业入规入统。3.督促“四上”企业配备专(兼)职统计员,落实“一企一档”管理。4.定期走访企业,指导数据统计、指标解释及联网直报系统操作。
三、民生服务（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开展乞讨流浪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开展照料服务、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救助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需要救助的情况及时上报。2.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对接和人员接收工作。3.强化本地户籍流浪乞讨人员源头治理，稳固其回归后的生活状态。
24	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项目改造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认定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管；2.负责项目改造方案审定、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等工作。	负责对适老化改造对象进行摸底、申报、资料收集、初审并上报。
25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认定和补贴资金发放。	1.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2.做好高龄补贴对象信息核查录入，初审上报工作，对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26	开展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申报工作，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	县民政局	1.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对其服务成效进行监督，审核审批发放服务资金。2.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对其服务成效进行监督，审核审批发放服务资金。	1.配合做好系统信息录入。2.配合补贴对象的认定。3.服务对象信息动态管理。4.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初审上报。5.配合上级部门监督、考核第三方机构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建设老年活动中心和老年助餐点。	县民政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民政局：负责村（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场所建设项目的把关、资金拨付、运营监督指导。负责养老助餐点场地的审核把关，签订助餐实施合同，安装监测系统，审核就餐人员与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选址、用地规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审批、监督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配套完善无障碍设施等适老化改造设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老年活动中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配合村（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的申报、建设、运营和监督管理工作。2.配合养老助餐项目审核把关，运营进行监督指导。
28	开展殡葬管理服务。	县民政局	1.建设殡仪馆、火葬场。2.对擅自建立殡葬设施的进行处罚。3.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4.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进行处罚。5.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进行处罚。	开展革除丧葬陋俗宣传工作，提倡节俭办丧事。
29	组织开展就业招聘活动、推广创业贷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联合企业组织开展大型招聘活动,促进创业就业。 2.负责创业担保贷款核实、审批、贴息返还。	1.组织参加就业招聘活动，对有就业意愿的人员推荐就业岗位。2.负责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资料收集、初审、申报。3.配合做好劳动者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就业帮扶车间的认定及管理工作。2.负责就业帮扶车间补贴审核及发放工作。	1.宣传就业帮扶车间政策。2.收集、初审申报认定材料。
31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等公益活动工作,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县妇女联合会(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妇女联合会:负责家庭教育等公益活动统筹、安排、协调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提供资金保障。 县教育局:负责开展未成年学生保护和排查侵害未成年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县民政局:负责对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多元救助帮扶。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妇女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推动育儿假,禁止使用童工。	1.协助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向阳花”行动及相关主题活动。2.排查上报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3.配合做好受侵害妇女儿童的维权工作并给予帮助。
32	开展乡镇基层供销社全覆盖建设工作。	县供销合作联社	1.贯彻执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2.完善供销社组织体系,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1.配合落实乡镇基层供销社全覆盖建设工作。2.负责基层供销社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开展高速公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牵头）、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政法委：开展高速公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等宣传活动，汇总活动开展情况；保障高速公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经费；负责做好涉高速公路矛盾纠纷排查汇总及调处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	1.配合开展高速公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巡查、整治高速公路沿线的安全隐患。 3.开展高速公路矛盾纠纷信息收集、研判、上报工作，发现危害高速公路安全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矛盾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开展校园安全、周边环境整治。	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委政法委：统筹协调相关单位，推动工作落实。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环境和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事件、重大事件进行打击。 县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学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和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负责校园安全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突发事件处置，组织开展涉校园矛盾纠纷调解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涉校园食品安全等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整治学校周边非法、违规经营的娱乐场所、互联网营业场所。严肃查处校园周边无证无照、非法经营的书店、盗印教材教辅的广告图文店、音像书报刊店（亭）企业等。严厉打击有害学生身心健康和违反公序良俗向未成年学生无底线营销的违法行为，依法查缴危害政治安全、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校园霸凌、自杀自残等内容的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整治校园周边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	1.配合开展校园安全、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等安全防范知识宣传。2.摸排涉校园安全的矛盾风险和重点人员，及时上报情况，发布安全提示，参加上级组织的突发事件处置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参与涉校园矛盾纠纷调解。3.配合上级部门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参加校园周边环境联合执法行动和突发问题应急处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负责组织指导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负责组织指导镇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县公安局：指导镇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6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行为。	县政府办（牵头）、县委政法委、金融监管局隆回支局	县政府办：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摸排收集企业和个人贷款需求，统筹协调全县非法集资宣传和风险摸排工作；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 县委政法委：负责组织排查因非法集资可能引发的聚集上访、极端事件，制定维稳预案；引导受害人依法维权，防止矛盾激化；分析非法集资形势，协调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对非法集资案件的打击和处置。 金融监管局隆回支局：指导银行、保险等机构监测资金异常流动。	1.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2.及时核查和研判并逐级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相关信息。3.做好受损群体的思想疏导。
37	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牵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县红十字会	县教育局：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各自职责组织行业内相关单位配合中小学校开展学生游泳技能、现场救护的培训。 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县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结合自身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和相关关爱行动，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	1.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2.在危险水域设立警示标识，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开展防溺水救援的先期处置。3.摸排重点水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4.开展安全隐患整改。5.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对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开展防溺水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禁种铲毒工作,加强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和社区戒毒工作。	县公安局	1.组织实施、指导协调乡镇开展禁种铲毒踏查工作,对发现的毒品原植物依法处理。2.加强对种植毒品原植物前科人员的教育宣传和管理。3.开展污水残留检测。4.定期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5.作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并拨付工作经费。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协议的行为进行依法打击。管控教育帮扶吸毒人员。	1.配合开展种植毒品原植物前科人员的教育宣传。2.配合确定污水残留点的位置,陪同检测人员到现场检测。3.配合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配合开展管控措施。4.对违反社戒社康协议的行为及时上报,管控教育帮扶吸毒人员。
39	开展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反电诈知识宣传教育引导。2.开展涉诈人员摸排管控。3.开展涉诈境外人员劝返工作。4.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预警、资金止付工作。5.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和偷渡行为。	1.配合开展涉诈重点人员摸排并上报。2.配合公安机关落实管控措施。3.配合开展涉诈人员劝返工作。
40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和学法考法,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县司法局	1.持续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课堂、课程)、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进家庭、进宾馆(景区)活动。2.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3.开展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分类分众学法考法工作。4.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推动乡镇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	1.配合开展宪法等法律宣讲活动。2.配合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3.组织干部职工按时参加学法、考法。4.聘请法律顾问。
五、乡村振兴(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负责驻村工作队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统筹驻村帮扶工作队派、训、管、用等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管理、考核、业务培训、督查检查等工作。2.及时总结宣传驻村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典型事迹。3.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驻村工作信息，落实有关工作。
42	实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县委组织部（牵头）、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负责组织推动、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衔接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日常调度、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提供规划、技术指导、产销等服务。	1.审核上报有意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村（社区）名单。2.指导扶持村（社区）因地制宜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做好项目论证、评估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机制。3.组织扶持村（社区）开展项目实施、验收核算、档案收集整理、经验总结等工作。4.定期开展扶持项目资金自查，对资金使用、项目运转、收益情况、资金安全等进行核查审计。
43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县发展和改革局	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跟踪管理及服务。	1.配合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户在其户籍所在地的服务管理工作；2.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分散安置户后续扶持工作，并报送相关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落实水库移民项目申报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县水利局	1.负责组织开展水库移民项目申报工作。2.负责组织开展水库移民项目调查核实、勘察测量、入库申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计划报批、政府采购、施工单位招标、资金申报、进度和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3.负责组织乡镇（街道）协助开展水库移民项目审计、监测评估等工作。4.统筹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1.做好移民年度项目计划申报工作，配合做好项目的实施管理、竣工验收、资金拨付与监督工作。2.做好移民人口“四类人员”的比对和自然减员的核定、公示、告知工作，及时上报核减花名册和核减后的移民人口花名册。3.做好移民培训政策宣传，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移民参加省、市、县举办的移民培训。配合组织移民参加农田应用技术培训。4.做好水库移民信访矛盾的调处和水库移民政策宣传工作，及时解决移民实际困难。
45	开展农村公共供水工作。	县水利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负责制定农村饮水工程规划，做好项目的前期立项、中期实施及后期验收等工作，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工作。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审核等工作。 县财政局：结合财力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关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安全饮水工作，提供信息共享。	1.开展饮水安全、节约用水宣传教育，配合做好饮水安全监督信息公开。2.制定供水系统突发事件性应急预案。3.协助定期检测供水工程水质。4.指导村（社区）做好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和村内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5.负责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申报，指导村办理相关证件和日常维护工作，协助开展竣工验收和资金审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开展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拟订乡村振兴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2.指导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组织实施工作。3.负责协调、指导建立健全项目库工作，实行动态管理。4.会同有关部门分配、管理和监督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按要求完成镇、村两级项目入库，上报资料并录入系统。2.按程序进行公示公告。3.进行项目建设监管、协助资金拨付。4.按规定完成确权登记并移交、分年度分类别建立台账并公示、制定管护制度。5.对实施项目开展绩效评估。
47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动物防疫、疫情应急处置。2.负责疫病诊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预警预报。3.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4.开展动物卫生监督，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5.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协助第三方服务机构做好特聘防疫专员和村级防疫员的绩效管理考核与培训工作。	1.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2.组织和督促规模养殖户做好强制免疫、负责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摸底统计和申报审核，协助上级做好监督检查。3.负责动物防疫宣传、疫情报告与应急处置等工作。4.负责基层防疫队伍日常管理及年度考核等工作。
48	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省、市美丽乡村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审核，规范资金使用，资金拨付。	配合做好省、市、县三级美丽乡村推荐、申报、项目建设施工、验收工作。
49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牧水产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工作。2.负责权限内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事务性工作。3.承担农产品、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兽药饲料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4.农残检测数据收集、整理、抽检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2.配合做好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样品采集、送检及快速检测工作。3.对种植养殖基地建立台账并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4.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开展农业技术、优良品种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技术下乡农业技术推广，开展专项培训。2.加强对农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服务。3.承担畜禽品种改良与保护技术性工作，负责液氮供应。4.负责饲料兽药、渔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种畜禽等产品质量的监测工作。	宣传推广优良种养业品种，配合国家扶持畜禽品种的选育和优良品种的推广使用。
51	开展沼气池安全隐患排查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做好沼气池安全隐患排查和质量监督管理。	开展沼气池隐患排查并上报。
52	开展农业、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农业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农业工程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工作；开展农业工程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开展农业工程检查、排查、运行维护。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水利工程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工作；开展水利工程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开展水利工程检查、排查、运行维护。	1.收集各村（社区）农业水利工程建设或维修需求并上报。2.协助做好农业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3.做好农业水利工程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4.做好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备案申报工作。5.协助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开展文明城市全域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研究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县直机关单位开展文明创建活动。3.负责统筹推进文明风尚培育工作。4.承担协调、组织评选省级及以上道德模范等先进人物评选工作。5.负责统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6.负责协调组织全县性、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7.统筹推进网上文明建设。	做好各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人物及“文明村镇”培育推荐。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
七、社会管理（3项）				
54	开展营改和校园餐工作	县教育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和食品安全教育；督促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校园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履行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清单，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按照包保主体分级标准，组织建立四级包保主体台账，明确联系人。组织确定县、乡、村包保干部，实行台账管理，按照分层分级、层级对应要求，组织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1.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校园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切实履行校园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2.落实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定期参与学校自费陪餐制度，配合解决学校食堂在开餐条件、食品安全、饭菜质量、服务水平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督促加强膳食经费监管。
55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1.落实各项教育帮扶政策。2.指导乡镇（街道）和学校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提高控辍质量，合理制定劝返复学方案。	1.开展教育帮扶政策宣传。2.配合对拒不入学的学生依法发放司法文书，限期入学。3.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建立失学辍学台账，开展劝返复学工作。4.落实“三帮一”劝返复学机制。5.协助做好困难家庭学生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督导、食品摊贩风险隐患排查、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农村集体聚餐管理、食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联络县级领导干部包保督导B级主体工作，指导乡镇（街道、管理区）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安全教育等工作。3.农村聚餐人数200~500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员进行现场指导。500人（含500人）以上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员进行现场指导。4.负责无证照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并依法查处。	1.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包保C级主体督导工作，组织包保干部参加轮训。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3.开展食品安全（含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4.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申报摸底管理工作，防范食品安全事件发生。5.做好食品安全协管员聘用、培训、工作评估等管理工作。6.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7.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并书面告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品摊贩违规行为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给予处置。
八、社会保障（4项）				
57	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2.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审核用工单位书面材料，综合计算工时审批、劳务派遣审批及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维护劳动者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3.负责工伤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按程序核查工伤认定相关材料，出具工伤认定书。	1.负责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对用人单位开展日常巡查。2.参与劳动违法行为情况调查，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化解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开展养老保险缴纳工作和社保基金稽核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税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传达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政策。 2. 指导、监督乡镇组织承担的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业务。 3.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培训、宣传工作。 4.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统筹社保基金稽核工作。 6. 依法查处骗保行为，负责追缴资金。 县税务局：负责社保费征缴。	1. 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征缴等工作。 2. 指导、监督村（社区）组织承担的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业务。 3. 稽核参保人员名单并反馈情况。 4. 按照职责做好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监管相关工作，协助做好违规领取养老保险资金的追缴。
59	开展失地农民保险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制定本县有关实施文件或工作办法； 2. 组织开展失地农民进保工作。	1. 开展失地农民摸底； 2. 开展失地农民进保前期资料的审核。
60	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2. 做好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等。 3. 做好退役军人和军属专场招聘会、推介会等相关工作。 4. 拓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渠道。	1. 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2. 配合组织退役军人参与培训和就业招聘，及时向退役军人推送岗位信息。 3. 配合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
九、自然资源（7项）				
61	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拟订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 2.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3.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1.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林权登记申请受理。 2. 收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权籍调查，核实现状情况，采集现场图片，审核申请材料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开展集体土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临时用地的审批、集体土地的用地与规划管理。2.负责非住宅类农村个人建房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3.负责县级以上审批权限的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核上报和县级审批权限内的村民建房农用地转用审批。4.负责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和变更调查，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地行为	1.配合开展用地选址和权属调查。2.核实选址的地块是否符合村镇总体利用规划。3.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齐全的提出初审意见，将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上报。4.配合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指导、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5.负责汇总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建设用地情况，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63	开展图斑核查与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整改，做好卫片图斑核准销号。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村民乱占耕地建住宅私搭乱建违法行为的处罚整改及处置。 县林业局：负责对林地违法图斑的处罚、整改，做好林业合法图斑核准销号。 县水利局：负责对河库“清四乱”遥感图斑和水土保持遥感图斑问题整改。	1.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图斑进行实地核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2.开展日常巡查，制止违法行为。3.配合上级部门对违法图斑进行查处、整治、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落实田长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耕地监测和“非农化”问题整治；负责耕地恢复情况销号；指导开展土地管理工作，并对违法情况进行立案处罚；负责做好耕地复垦工作的组织动员、督促指导、进度调度、联络协调、核查验收等工作；确定需要复耕复垦地块，明确复耕要求，开展培训指导，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耕地复垦、上报，开展实地核查工作；组织耕地复垦的地类变更，上报销号；负责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非粮化”、耕地抛荒等问题整治，组织新增耕地后期管护；负责督促列入计划但可种植一季的耕地落实耕种；负责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	1.进行日常巡查，对破坏、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保护区标志等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2.开展涉耕“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梳理、摸排、自查工作。3.根据下达的恢复任务数，在恢复耕地后备资源库中自主确定地块进行恢复，并上报耕地恢复情况。4.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前设计选址、施工环境维护、建后管护等相关工作。5.组织村级、农户开展新增耕地后期管护，落实耕种。6.开展耕地复垦、耕地保护等政策宣传。7.确定复垦地块，制订复垦计划，并组织施工。8.做好耕地复垦的镇级初验相关工作。9.结合耕地流入流出情况，配合做好耕地占用补划工作。10.配合做好项目选址、土地流转及开垦整理项目施工期间矛盾调处等工作。
65	开展农村村（居）民非法占地建房处罚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立动态巡查制度监测新增违建；核查占地是否涉及耕地（基本农田）、林地、河道管理范围等，出具土地性质鉴定意见。 县水利局：负责对侵占河道、水库管理范围的违法建筑责令拆除，评估建筑物对行洪安全的影响，对阻碍泄洪的建筑强制清除。 县林业局：负责核查是否非法占用林地（含生态公益林），责令恢复植被，查处建房过程中非法砍伐林木行为。	1.开展农村村（居）民建房法律法规宣传教育。2.常态化开展巡查和违法线索摸排。3.发现农村村（居）民未经批准占用土地建房、超面积（含加盖）建房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4.建立相关工作台账。5.依法行使对土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推进油茶项目发展工作。	县林业局	1.组织统一规划设计，提供规划设计图表和相关数据。2.组织做好采伐作业设计，协调下达油茶项目专项采伐指标。3.指导油茶项目实施，组织油茶项目验收。4.统筹资金拨付项目奖补资金。	1.宣传油茶项目政策，组织申报油茶项目。2.协调、落实油茶项目地块，保障油茶项目规划设计地块的可实施性。3.协助油茶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指导、实施、验收工作。
67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开展古树主题公园建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破坏古树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县农业农村局：起草渔业发展政策、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1.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日常性巡护工作。2.上报涉及古树名木和野生动植物违法违规行为的线索，制止破坏行为，协助上级部门立案调查。
十、生态环保（7项）				
68	负责污水处理厂建设、运维、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项目立项评估、招投标、建设、质量监理、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运维监管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负责定期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状况进行监测。	加强对污水处理厂及周边环境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管理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和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2.负责水土流失治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3.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调解水土流失防治纠纷，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及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2.配合调解水土流失防治纠纷。
70	开展土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指导土壤污染超标区域农户采用水肥调控、种植结构调整等农艺调控措施；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管理相关工作；科学指导种植和养殖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组织建设专用分类回收暂存场所，对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物和农用残膜进行回收，并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定期组织开展农用地污染防治相关调查、巡查、采样工作；开展风险监测，做好农田土壤及农产品污染预警监测，防范发生重大农产品污染事件。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负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资源，监督管理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控修复土壤污染风险。	1.开展土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工作。2.对种养殖户使用农业投入品进行指导、服务，并指导农户对农用残膜进行归集、堆放和转运。3.配合做好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耕地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和耕地质量监测与管理相关工作。4.配合开展农用地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摸底，配合处置农田土壤及农产品污染事件。5.对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农用残膜回收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6.指导受污染耕地农户采取农艺调控措施，引导严格管控类耕地农户退出水稻种植，对种植结构进行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开展畜禽标准化养殖建设、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和方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进行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及时依法查处；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项目审核申报。 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负责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负责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建立畜禽养殖环保台账，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2.对畜禽养殖污染及废弃物处理设施进行巡查，发现有排污、异味、私设排污口等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行为的，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3.配合编制畜禽养殖发展、污染防治规划。4.及时对畜禽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并汇总上报。5.协助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6.开展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摸底申报。
72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和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1.负责对涉危险废物、涉固体废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日常巡查。2.督促做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	1.负责水污染防治，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水质监测，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1.开展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2.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3.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
74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3.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协助调处大气环境领域矛盾纠纷，办理初信初访。
十一、城乡建设（4项）				
75	优化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	县教育局	负责落实暂停办学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接收，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及保留乡村小规模学校的优化提质工作。	统筹所辖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布局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优化布局方案，配合依法依规程序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暂停办学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开展居民自建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2.负责新建、改（扩）建、重建“限额以上”村民自建房的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和日常监管。3.负责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查、处理。4.负责建立城镇国有土地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5.指导乡镇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6.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备案。7.负责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	1.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对居民自建房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2.协助动员产权人(使用人)开展房屋安全等级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有效排危措施。3.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4.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危房的住户进行劝导、劝离，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督促解危通知书。5.组织开展非住宅类房屋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数据。6.负责限额以下村民自建房的安全监管工作。
77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指导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指导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入户核实、初审和公示。2.指导援建对象开展新房建设。3.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4.完善农村危房改造资料并上报，协助做好资金拨付、系统数据录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开展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工作。	县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1.负责集体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工作制度、征收补偿方案、决定公告、征收决定的草拟工作。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3.办理补偿登记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4.做好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和拨付。5.负责实施项目限期腾地及依法申请法院强制腾地。6.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措和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和安置补偿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和补偿。	1.负责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使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2.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资料收集。3.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认定，初审被征地农民社保人员名单。4.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对象的三榜公示、签约、腾房验收、房屋拆除工作。5.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申购、协议签订及分配，以及纯货币安置补偿的报批工作。6.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十二、交通运输（3项）				
79	开展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负责在道路交通拥堵、发生交通事故等情况下，及时到达现场，采取措施疏导、引导交通，防止拥堵加剧、次生事故发生、群众滞留等情况；在大型活动、重要节假日中，引导和协调交通运输，确保交通有序、安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水面交通管制和公路（县道、省道和国道）应急抢险修复等工作。	1.在大型活动、重要节假日出行人员较多的时段，牵头组织派出所、交警队、运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部门加强对集市以及交通流量大、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路段的管控、疏导，及时消除安全隐患。2.配合公安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3.协助县交通运输局在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采取应对措施时，依法实施道路和水面交通管制，做好群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路域环境和交通违法行为整治。	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实施车辆登记管理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依法审批道路运输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依法对占用、破坏公路及道路设施的行为予以打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超载超限车辆、非法运营行为；负责水上交通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渡口渡船安全监管和客运船舶营运管理、维护工作，对非法从事运营的船舶依法查处；负责客运场站、货运源头企业的安全监管；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1.配合开展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2.配合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3.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定期对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4.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81	开展道路交通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前期与设计公司、第三方测绘公司对项目道路进行设计与勘察,开展项目建设期间的质量监管,开展道路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结算、审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建设时占用耕地的审批、监管。 县林业局：负责项目建设时占用林地的审批、监管。 县水利局：负责建设项目时占用河道及水土保持的审批、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负责建设项目生态环保方面的监管。	1.协助县交通运输局开展道路建设项目设计与勘察、质量监管、竣工验收。2.协助其他职能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管。
十三、文化和旅游（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开展基层公共文化建设和文化下乡工作。	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负责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管理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负责公共文化服务，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组织指导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文体活动；指导监督文化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组织相关文化下乡活动。	1.开展村（社区）文化阵地日常管理、人才培养。 2.指导村（社区）文体活动，开展全民健身知识宣传。 3.指导村（社区）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与管护。宣传文化下乡、公益电影放映活动，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提供所需场所。
83	开展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旅游市场领域的日常检查巡查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信息的上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业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旅游市场领域的日常检查。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84	负责旅游资源普查、宣传与推介。重点文旅项目建设。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2.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3.加强旅游资源、文化旅游产业的宣传、包装与推介。 4.建立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协调发改、自然资源、水利、环保、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等单位，实现规划衔接与问题联审。 5.完善文旅项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1.配合做好旅游资源普查、宣传、包装与推介。 2.协助做好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旅游产业发展工作。 3.配合做好文旅项目、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中的征拆与群众矛盾调处工作。
85	监督管理应急广播系统。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县融媒体中心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村村响”广播系统安全播出工作的监管。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村村响”广播系统运行维护和管理。	1.开展“村村响”广播系统设备日常管护和播放工作，指导和审核村（社区）的播发稿件。 2.开展“村村响”广播系统故障的汇总和报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开展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主管文物保护，负责文物认定、登记、保护规划及修缮审批；监督文物使用管理，查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组织开展文物宣传和巡查。 县公安局：依法打击盗掘、盗窃、倒卖、破坏文物等犯罪行为；查处文物安全治安案件；协助开展文物安全保卫和执法行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城乡建设规划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审批涉及文物保护的建设工程；加强对施工中发现的文物保护措施，防止建设性破坏。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2. 协助做好文物安全使用管理员的日常管理工作。3. 协助组织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工作。4. 对破坏文物建筑“两线”范围内的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县级主管部门，协调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5.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十四、卫生健康（2项）				
87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及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监督。 县妇女联合会：组织相关部门对需救助的“两癌”申报对象进行联审上报；发放救助金，开展慰问等工作。	1. 配合做好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引导计划怀孕的妇女自愿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2. 宣传“两癌”救助政策，做好人员摸底、初审、录入及救助对象回访等工作。
88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红十字会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县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采取措施广泛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开展燃气安全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开展燃气安全整治检查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对非法经营燃气、不符合要求的燃气热水器、灶具等进行整治,加大对燃气企业的源头治理; 3. 指导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1. 负责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全民燃气安全意识。 2. 协助上级部门或专业人员对燃气供应点、餐饮门店、燃气使用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和事故隐患信息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上级部门进行查处。 3. 督促燃气公司对燃气使用单位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4. 督促村(社区)落实相应安全责任。 5. 协助燃气主管部门进行行政执法工作。
90	开展涉农、林、畜、渔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农、畜、渔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督促林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涉农、林、渔、畜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2. 通知和督促涉农、林、渔、畜业领域单位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91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 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 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 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和涉险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必要时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科学制定现场救援方案，监控重大危险源。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和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应急救援需要，调用包括综合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组织在内的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根据本地区遭受的损失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开展事故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编制防治规划，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立即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排查治理房屋、市政设施周边隐患。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桥梁等交通沿线地质灾害防治，保障道路抢险和通行安全。 县水利局：管理河道、水库等水利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防治，防范因洪水引发的地质灾害。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8.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立项申报，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群众矛盾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的县直机关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全面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推进建筑领域、燃气安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安全、工贸企业安全、交通安全、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能源安全、文化体育旅游安全、学生安全、自然灾害及其他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94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进行救援处置；组织党政领导、镇村干部、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月，“119”消防安全日等主题宣传教育。发生火灾事故，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处置险情，负责现场灭火救援工作。开展事故调查。 县公安局：负责对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县应急管理局：对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进行火灾扑救先期处置工作，维持火灾现场秩序。4.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对火灾事故调查进行处理。5.安置受灾人员。
十六、应急管理与消防（1项）				
96	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管。	县水利局	1.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小水电站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2.组织相关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小水电站限时整改，并进行复查。3.组织开展小水电站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其安全意识和业务能力。4.编制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管技术指南、手册等资料。	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小水电站从业人员和周边群众的安全意识。
十七、人民武装（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开展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先进事迹宣传。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好先进典型宣传工作。2.做好立功受奖现役军人登记建档，建立立功受奖奖励金制度。3.开展好送喜报相关工作。	1.配合收集、整理、上报现役军人先进事迹，开展先进典型宣传。2.配合做好立功受奖现役军人登记建档，及时将喜报送至立功受奖军人家庭。3.配合悬挂光荣牌。
98	开展预备役人员工作管理和储备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预备役工作的组织计划、宣传动员、选拔登记、训练管理、征召动员、协调保障工作。	配合做好预备役人员选拔与登记，开展潜力调查，做好宣传、选拔、补充、组织人员参训、沟通协调关系等工作。
十八、综合政务（4项）				
99	政府督查工作。	县政府办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督查检查（包括综合督查、专项督查、事件调查、日常督办、线索核查等）。	1.配合督察组了解情况。2.对交办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到位。
100	推进政务服务工作。	县数据局	1.负责指导、协调、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2.负责指导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运营。3.加强行政效能电子监管，及时处置红黄牌情况。4.负责指导、协调、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网通办”改革工作。5.负责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指导管理。6.完成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一体化平台数据。7.提供实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并建立良好维护保障机制，推动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1.指导村（社区）使用“一网通办平台”进行办件。2.配合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更新。3.配合做好“红黄牌”和“差评”的相关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村（社区）政务平台建设及维护管理。	县数据局	负责乡村政务平台建设，做好政务网络搭建、维修和管理。	开展政务网络故障的汇总和报修工作。
102	开展党史及地方志规划、编纂等工作。	县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组织、指导、督促党史和地方志工作。2.征集、整理、研究、使用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等资料。3.组织编纂出版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及其他地情等资料。	1.协助上级党史和地方志部门收集整理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及其他资料。2.配合挖掘整理本乡镇地方志、党史等资料。
十九、教育培训监管（1项）				
103	教育培训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双减”工作机制,建立“双减”工作机制；巡查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摸排幼儿园、托育早教、机构从事托育早教、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牵头调处涉及学校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矛盾纠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艺术、体育、科技等）的注册登记，查处无证经营。 县消防救援大队：排查教育培训机构消防设施、通道等安全隐患；组织消防演练，指导师生应急逃生；责令整改隐患，处罚违规行为；火灾扑救及事故调查；协同教育等部门整治违规机构。	1.开展属地校外培训市场的日常巡查，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确保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2.配合上级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3.配合对不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小场所中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检查和专项治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8项）		
1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方式：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2	产业投资占比统计。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工作方式：根据权限负责产业投资占比统计。
3	非化石能源消费统计。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方式：负责非化石能源消费统计。
4	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承接部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工作方式：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5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屠宰检疫、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8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渔业船舶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负责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渔业船舶登记。
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诊疗机构许可，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诊疗机构许可，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核、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核、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11	兽药经营许可、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负责兽药经营许可、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1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13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疾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负责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疾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14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取消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15	对乡镇社零总额增速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工作方式：取消对社零总额增速的考核。
1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工作方式：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7	林业保险收缴、理赔。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工作方式：负责林业保险收缴、理赔。
18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方式：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民生服务（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向跨县（市、区）就读的“五类”困难学生就读地教育行政部门邮寄《关于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的告知函》。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工作方式：负责向跨县（市、区）就读的“五类”困难学生就读地教育行政部门邮寄《关于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的告知函》。
20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工作方式：由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21	“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的宣传推广和保费征缴保险收缴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工作方式：取消对“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的宣传推广和保费征缴保险收缴的考核。
22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工作方式：取消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2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工作方式：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24	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工作。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工作方式：负责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工作。
25	对乡镇（街道）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跟踪回访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方式：取消对乡镇（街道）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跟踪回访率的考核。
26	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方式：取消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三、平安法治（20项）		
27	开展综治民调考核，进行排名。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工作方式：取消开展综治民调考核。
28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工作方式：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工作方式：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开展禁毒民调考核工作，发放禁毒民调问卷、培训禁毒民调知识。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工作方式：取消对开展禁毒民调考核。
31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工作方式：负责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32	开展“6·26”课堂学习，考核学习情况。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工作方式：取消对开展“6·26”课堂学习情况考核。
33	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工作方式：负责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34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工作方式：取消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35	对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工作考核；对辖区内人员管控、摸排、劝投不到位，出现新增或失控被边境公安机关拦截情况的考核；对涉诈问题线索高发的考核；对偷渡人员核减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工作方式：取消对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工作考核；取消对辖区内人员管控、摸排、劝投不到位，出现新增或失控被边境公安机关拦截情况的考核；取消对涉诈问题线索高发的考核；取消对偷渡人员核减的考核。
36	对管控涉诈重点人员，防止再次非法出境，以及落实涉诈重点人员“五包一”管控责任制，实际管控率达到100%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工作方式：取消对管控涉诈重点人员，防止再次非法出境，以及落实涉诈重点人员“五包一”管控责任制，实际管控率达到100%的考核。
37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工作方式：负责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工作方式：负责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39	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工作方式：取消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40	对辖区内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涉毒检测阳性数量、干部职工涉毒吸毒问题被查获出现刑事案件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工作方式：取消对辖区内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涉毒检测阳性数量、干部职工涉毒吸毒问题被查获出现刑事案件的考核。
41	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推动乡村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工作方式：取消对乡镇（街道）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
42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工作方式：负责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43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工作方式：负责信访事项办结满意度评价调查。
44	开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工作方式：取消开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
45	对乡镇（街道）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工作方式：取消对乡镇（街道）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46	对乡镇（街道）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工作方式：取消对乡镇（街道）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四、乡村振兴（4项）		
47	乡村兽医资格条件的审核和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负责乡村兽医资格条件的审核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粮食安全监管检测。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负责粮食安全监管检测。
49	审核大棚育秧设施项目。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负责审核大棚育秧设施项目。
50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负责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51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工作方式：取消对“学习强国”平台考核。
六、社会管理（3项）		
52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知识产权工作单项考核。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方式：取消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知识产权工作单项考核。
53	对学校食堂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方式：负责对学校食堂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54	对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隐患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方式：负责对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隐患违法行为的监管。
七、民族宗教（3项）		
55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进行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处置。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工作方式：根据权限负责进行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处置。
57	开展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活动。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活动。
八、社会保障（1项）		
58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方式：负责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九、自然资源（13项）		
59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60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61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负责土地征收、征用。
62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负责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6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64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负责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负责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66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负责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67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68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负责审核地籍调查表。
69	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负责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
70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负责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71	对非法开采矿山、非法盗采、越界开采等非法占有国土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对非法开采矿山、非法盗采、越界开采等非法占有国土资源行为的处罚。
十、生态环保（15项）		
72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73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负责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74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方式：负责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76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77	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枯枝树叶的回收运输及垃圾填埋场整治。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负责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枯枝树叶的回收运输及垃圾填埋场整治。
7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工作方式：负责公益林管护。
7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80	名木古树巡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工作方式：负责名木古树巡查。
8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8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工作方式：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83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84	对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区域内“三无”船舶的处置，对使用违规钓具网具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进行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开展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等工作。	承接部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等工作。
86	污染耕地整治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负责污染耕地整治。
十一、城乡建设（9项）		
8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不含村民建房)规划许可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负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不含村民建房)规划许可监管。
8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89	建设项目用地、临时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负责建设项目用地、临时用地审批。
90	房屋安全评估，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方式：负责房屋安全评估，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91	开展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工作。
92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方式：取消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93	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工作方式：负责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活动,负责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工作,开展管控红线内(河道红线、国省红线、生态红线等)宅基地的审批与管理;拆除碍洪建(构)筑物。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工作方式:负责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活动,负责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工作,开展管控红线内(河道红线、国省红线、生态红线等)宅基地的审批与管理;拆除碍洪建(构)筑物。
95	建设项目、居民建房等永久或临时使用林地、草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工作方式:负责建设项目、居民建房等永久或临时使用林地、草地审批。
十二、交通运输 (7项)		
96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工作方式:取消对摩托车戴帽率的考核。
97	摩托车、电动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工作方式:负责摩托车、电动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98	车辆年检及报废车辆排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工作方式:负责车辆年检及报废车辆排查。
99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工作方式:负责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100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工作方式:取消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101	路长制APP打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工作方式:负责路长制相关工作。
102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工作方式:取消该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三、文化和旅游（1项）		
103	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工作方式：负责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十四、卫生健康（4项）		
104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10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106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工作方式：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7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工作方式：取消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108	对罐装燃气的违法认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作方式：负责对罐装燃气的违法认定。
109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110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工作方式：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11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11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114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115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1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117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118	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调查取证。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负责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调查取证。
11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12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十六、综合政务（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工作方式：对征订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122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建立并报送属地自媒体动态管理台账；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承接部门：县委网信办。工作方式：负责报送涉政有害信息，建立并报送属地自媒体动态管理台账；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123	湘易办APP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县数据局。工作方式：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1项）		
124	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工作方式：根据权限负责校车安全运营监管。